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汤宁先生、曹宏锋先生、孙飞先生、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相关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

(1)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1)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53,403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湖北聚势	26,702,269	39,465.95
2	杨涛	13,351,134	19,732.98
合计		40,053,403	59,198.93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0,053,403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湖北聚势	26,702,269	39,465.95
2	杨涛	13,351,134	19,732.98
合计		40,053,403	59,198.93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

(1)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1)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53,403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湖北聚势	26,702,269	39,465.95
2	杨涛	13,351,134	19,732.98
合计		40,053,403	59,198.93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0,053,403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湖北聚势	26,702,269	39,465.95
2	杨涛	13,351,134	19,732.98
合计		40,053,403	59,198.93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59,198.93万元)，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40,053,403股)。本次定价基准日调整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增加，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17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聚势”)、杨涛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湖北聚势、杨涛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4.7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0,053,403股(含本数)”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0,053,403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北聚势、杨涛，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聚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杨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以及本次发行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的事实，本次交易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湖北聚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2BG5P4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勇发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10号、411号、412号410-0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湖北聚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涛	633.30	63.33%
杨峰	227.30	22.73%
杨勇发	99.40	9.94%
冯杰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杨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251973********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城东大道********

2、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杨涛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
和远气体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至今	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直接持有20.71%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北聚势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湖北聚势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为甲方(发行人)，湖北聚势为乙方(认购人)。

2.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双方一致同意，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条款作如下修改：

(1)本次认购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1.本次认购”整体内容修改为：

“1.本次认购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9,465.95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2)认购价格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整体内容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下称“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3)认购数量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3.1认购数量”整体内容修改为：

“3.1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0,053,403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乙方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乙方	26,702,269	39,465.95
合计		26,702,269	39,465.95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系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约定的，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二)公司与杨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杨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为甲方(发行人)，杨涛为乙方(认购人)。

2.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

双方一致同意，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条款作如下修改：

(1)本次认购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1.本次认购”整体内容修改为：

“1.本次认购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9,465.95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2)认购价格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整体内容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下称“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3)认购数量

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3.1认购数量”整体内容修改为：

“3.1认购数量

甲方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0,053,403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乙方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乙方	13,351,134	19,732.98
合计		13,351,134	19,732.98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系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约定的，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将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0,62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8,872,078股，占公司股权比例32.70%。

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权结构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40,053,403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50,678,403股。发行后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2,223,212股，并通过湖北聚势控制公司26,702,269股，合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3.45%，由此测算，本次发行后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上市公司与湖北聚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重大交易，上市公司与杨涛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涛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财投资”)签署《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1,010,101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金财投资同意依据《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与金财投资签署《认购协议》。

2025年8月11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金财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对《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

甲、乙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调整

甲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关于本次发行/认购数量的确认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公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不足1股向下调整)，具体为不超过101,010,10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其认购数量等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如最终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的关系

《补充协议》作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4、《补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终止。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点“关于第六十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理解与适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等事项，不属于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不足1股向下调整)，具体为不超过101,010,10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18楼第Ⅰ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分别为胡启 金、韩卫宁/Han Weining、蓝江、徐巍、邱敢华，独立董事竹怀军、莫玲、卢佳义。其中徐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胡启金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以书面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7,2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17,28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30,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工商银行耒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耒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企业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不足1股向下调整)，具体为不超过101,010,10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澳门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需要，为加强公司在澳门地区的业务拓展，结合澳门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澳门分支机构。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塞尔维亚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需要，为加强公司在塞尔维亚的业务拓展，结合塞尔维亚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塞尔维亚分支机构。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